

2007 年 1 月 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提供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建議提供 2 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以支援其學術發展及改善校園設施。

#### 背景

2. 香港樹仁學院於 1971 年成立，是一所私立文科學院。該學院自 2001 年起開辦學位課程，現時共提供十項榮譽學位課程，全部均已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的學術評審，並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相關批准。目前學院有超過 3,000 名全日制學生修讀文學、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學三個學術範疇的學位課程。

3. 爲了評估香港樹仁學院的學術及院校架構是否已符合一所大學應具備的質素，該學院於 2006 年邀請評審局進

行院校檢討。評審局的結論認為該學院的內部管治及質素保證架構適合作為一所大學。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學院的申請，更改其中英文名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和“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當日發送予各委員。

4. 作為一所追求卓越的現代化私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已承諾投放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改善其學術規劃及資源策略，以及提升其校園設施。政府認同其對學術的追求及不斷進步的決心，因此建議提供 2 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以成立大學發展基金，從而支持其持續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及高質素的私立大學。

## 建議

5. 擬設立的大學發展基金可補足香港樹仁大學在以下範疇的工作：

(i) *提升校園設施及學習資源*

6. 香港樹仁大學自 1986 年遷移校舍到北角寶馬山後

已不斷改善及提升其校園設施。鑑於教學大樓在 20 多年前落成，香港樹仁大學有需要翻新及改善其主要教學設施，包括禮堂，授課講堂及電腦室等。大學亦已著手進行多項主要更新工程及改善措施，以提升校園設備及設施。例如大學已重新裝修邵美珍堂的地面，為學生提供更多康樂及學習空間。大學亦正計劃翻新其禮堂、講堂及課室，包括更換空氣調節系統、安裝燈光及音響系統及改善隔音裝置等。

7. 在考慮評審局的建議後，香港樹仁大學會提供更多特定用途的房間，擴充其圖書館藏書量及改善資訊科技設施以供學生使用。正在籌備當中的計劃包括在圖書館內設立一個傳播媒體中心及語言學習中心，幫助學生自學以增強語文能力。而為了更好地利用資訊科技作教與學的用途，香港樹仁大學亦建議提升其資訊科技設備(如樞鏈路，伺服器及電腦等)及研發電子學習軟件及網上學習平台。大學亦建議使用資訊科技以簡化其行政程序，如引進智能學生證、統一登記服務、電腦化課程編排及檔案系統等。透過不斷改善校園設施及學習資源，香港樹仁大學期望可鼓勵更活躍的校園生活及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支援。

(ii) 支援學術及教職員發展

8. 香港樹仁大學正製訂五年學術發展計劃，並會聽取學系及學院層面的教職員意見，以確保課程能緊貼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透過這些學術計劃，香港樹仁大學將可汲取過往經驗，並根據本身的優點與長處作出策略性的定位。在這方面，大學已成立一個學系及課程資源小組，並透過此平台進行跨學系的交流，以便更了解每一個學系的特定要求和需要。

9. 香港樹仁大學認為專業發展及培訓是提升教學函授質素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雖然香港樹仁大學已有一支優秀的教學及職員團隊，但大學仍致力支援其教職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例如鼓勵他們修讀高等學術課程。此外，為了推動員工的專業發展，香港樹仁大學已引進了「教學發展計劃」及「互動學習網絡」，以推動經驗分享和使用網絡資源增強教學表現。在升格為私立大學後，香港樹仁大學計劃實行其它措施，進一步提升其學術及教學水準。

## 撥款安排

10. 這些不同的措施將有助大學強化本身的教學設備。爲了支援香港樹仁大學落實以上措施，我們建議提供一次過補助金以成立大學發展基金。該基金將可爲大學帶來穩定的收入，以補足大學不斷改善校園設施及教學資源作出的努力，令更多學生得益。學生亦可受惠於大學的學術策劃及教職員發展措施。建議提供一次過補助金以成立大學發展基金，有助於大學落實其長遠發展。有關補助金亦代表了政府當局對香港樹仁大學多年來追求卓越的肯定。

11.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准許香港樹仁大學根據其校務委員會所擬定的指引管理有關基金，並向校董會及校務委會提交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由於有關改善措施均具發展性及須持續地進行，爲了確保基金的持續性，我們建議基金的運用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一般而言，大學只可使用由基金產生的收入<sup>1</sup>;

---

<sup>1</sup> 若把\$2億元作低風險投資，並估計投資回報爲每年5厘，則大學發展基金每年可帶來約\$1,000萬元的收入。這些額外資源應能補足香港樹仁大學的努力，以實行在上文6至9段所述的計劃措施。

- (ii) 大學必須提交充足理據（包括提供如何恢復被提取的金額的具體計劃），並得到育統籌局局長的事先批准，才可使用基金的本金；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內的本金金額不可低於 1 億元。

12. 在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之下，大學校務委員會須為所有收支備存正確而足夠的帳目。除了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要求外，我們並不建議政府對基金的運用附加其他匯報的要求。這樣亦可保障香港樹仁大學作為一所私立大學的獨立性及靈活性。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有關建議涉及提供一次過 2 億元的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建議並無任何經常性財政後果。除了獲退還差餉及政府地租外，香港樹仁學院並無收取政府的經常資助，而政府的政策亦是不會提供經常資助予自資私立大學。

## 未來方向

14.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提供 2 億元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12 月